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许春华 _____

董 华 _____

鲍在山 _____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